

ZZCLDR—2023—01005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茶政办发〔2023〕42号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茶陵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经开区：

《茶陵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茶陵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建立“四上”企业培育长效机制，推动企业发展壮大，扎实推进“小升规”“入规纳统”，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四上”企业标准

(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二) 资质等级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三)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四)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入库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其中：工业企业由县科工局牵头，建筑、房地产业企业由县住建局牵头，批零业企业由县商务局牵头，住宿业企业由县文旅广体局牵头，餐饮业企业由县市监局牵头，服务业企业由县发改局牵头。

(二) 县统计局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的申报材料，对企业进行评估审核，再逐级上报市、省、国家统计部门审核。

(三) 确认通过的企业，纳入我县当年“四上”企业名录库，并按照上级统计制度要求，完成相关专业月度、季度、年度统计报表的报送。

三、扶持政策

(一) 企业扶持。大力扶持新入库“四上”企业的发展，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升规入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株政办发〔2022〕14号)和《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茶陵县“四上”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茶政办发〔2022〕9号)等文件精神，对当年入库的企业进行奖励(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

1.企业入统奖励。对入统的“四上”企业按5万元/家进行奖励，

奖励资金分三年发放，第一年奖励 2 万元/家；第二年奖励 1 万元/家；第三年奖励 2 万元/家。

2. 申报费补贴。定点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收集整理申报资料，按照工业 5000 元/家、其余行业 3000 元/家的标准予以补贴，年终根据实际申报情况进行统一结算。

3. 统计人员补贴。对及时、高效完成统计报表，积极配合统计工作的企业统计人员，按 200 元/月发放统计工作补贴；年底按 20% 比例评定先进个人，获得先进个人评定的统计人员一次性奖励 600 元，由县统计局负责考核并打卡发放。

(二) 支持“四上”企业向上争资。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专项资金及贴息资金扶持项目，原则上在“四上”企业项目中推荐申报。

(三) 支持政务优先采购。对商贸服务业“四上”企业进行授牌（授牌：茶陵县“四上”企业重点扶植单位），增强企业发展竞争意识，支持“四上”企业重点扶植单位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鼓励机关单位优先采购在册名录企业的产品，以实际行动支持本土“四上”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统计局，责任单位：经开区、县总工会、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

(四) 支持品牌宣传推广。对纳入培育库临规企业，鼓励支持其参与对外活动展览、媒体宣传和公共场所品牌推广，支持所产生的费用有专项经费的单位按原专项经费渠道解决，无专项经

费的单位由财政局预算解决经费。根据活动展览、媒体宣传和公共场所品牌推广的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层次、远近（市内外、省内外）给予补助，省内市级 2000 元、省内省级 3000 元、省外 4000 元包干。县文旅广体局、融媒体中心（电视台）和行业牵头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为企业搭台，积极策划临规企业的品牌打造、宣传推广活动，为企业专门制作一期或多期宣传广告，大力推广企业品牌，让企业轻装上阵做宣传，助力企业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发展潜力。

（五）优先推荐参加评选活动。优先推荐在库“四上”企业负责人参与国省市县评选活动，并进行表彰；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四上”企业优秀企业家代表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四、培育措施

（一）深入排查摸底。

1.按照“统筹谋划、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共同参与”原则，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文旅广体局等部门要牵头抓总，发挥好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归集和分析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电力等部门涉企数据和信息，评估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及时筛选符合“入规”条件的企业，督促企业主动申报“入规”。

2.各职能部门要摸清牵头领域可培育的潜力企业名单，重点对从事工业、批零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法人进行调查摸底，对临规企业跟踪培育，全面掌握发展动态，达

标后及时申报“四上”企业，做到应统尽统。同时对从事工业、批零住宿餐饮业、服务业经营活动达到相应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调查摸底，将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个体户纳入报表统计范围。

3.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回头看”，县商务局牵头对现有招商引资项目、享受支持政策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摸排，对达到约定产值税收的，全面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未达限入规的，培育督促企业达限入规，对违反协议规定的，依据协议，依法依规追究违约责任。同时依托现有市场主体规模，在全力摸排符合入规企业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力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建立完善信息库。

1.建立“四上”重点企业培育库，县乡两级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市场监管、税务、科技、农业、电力等部门行政登记记录，摸排挖掘领域内具有成长性的临规企业（准“四上”企业）分门类报行业牵头部门。由行业牵头部门分别建立“四上”重点企业培育1年库和3年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跟踪在库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名单每年审定一次。积极引导营业收入已达到规模但未“入规入统”企业“升规”，做到应入尽入、应统尽统（牵头单位：县统计局，责任单位：经开区、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国网茶陵供电公司）。

2.建立“退规风险企业库”，将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纳入“退规风险企业库”，定期走访调研，及时掌握企业动态。除对产能严

重过剩、过度消耗资源、产品档次低等企业通过市场淘汰出清外，对其他有潜力的企业，要整合政策和要素资源，努力稳定存量企业（牵头单位：县统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

（三）坚持重点培育。

1.推进小微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县科工局牵头，将经开区、龙下工业园等工业集中区内以及其他乡镇（街道、办事处）内今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工业企业，近三年招商引资企业及已经投产投资超 2000 万元项目列为重点培育对象。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扶持力度，建立并滚动修编后备企业库，力争做大入规纳统。

2.推动批零住餐企业、个体户上限入库。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积极发挥并强化部门协作，通过入企宣传、上门指导等方式，调查核实批零住餐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将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或年纳税额超 50 万元，零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300 万元或年纳税额超 15 万元，住宿餐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150 万-200 万元或年纳税额超 10 万元的企业列为重点培育对象，鼓励各预算单位在电子卖场优先采购重点培育对象产品、服务。经开区负责批发业，重点关注生产型企业裂变成贸易型企业；农业农村局负责零售业，重点关注农产品的零售（或批发）；教育局和各单位负责学校、机关单位食堂的配送机构。优先列入政府采购对象期限为 1 年，1 年内没有入统，将取消优先列入政府采购对象的资格。

3. 鼓励服务业上规模。县发改局牵头，在全面摸底排查我县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发展的基础上，将具有一定规模、符合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列入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或所属行业规下服务业提质和升级，对临规的服务业企业精准培育。按照入统入规的时间节点及流程要求，与县统计局做好业务衔接，确保企业及早入规入统。

4. 助推建筑业和建筑服务业入规入统。县住建局落实建筑业企业“双招双引”激励政策，积极招引县外优质建筑业企业。鼓励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央企或国有大型建筑企业与县建筑企业成立合资公司，在资质申请方面予以支持。全力支持本县建筑业企业资质提升，组织具有良好发展基础的建筑业企业加快工程业绩积累和专业人员培育。支持本县建筑企业与省内外优质企业联合，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其工程业绩在联合体各方资质升级和投标时予以认可。

（四）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1. 对符合“四上”企业标准而不配合、不申报的企业，依法督促申报。

2. 对通过隐瞒销售收入、不如实提供相关数据等手段达到入库条件而拒不入库的企业和个体户，由市监、税务、财政、应急、消防、卫健、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检查，依法追究责任。

3.对新入库企业跟踪监测3年，对不配合统计工作、停产停业、注吊销或退库的企业停发后续奖励资金；对恶意套取县财政资金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4.县直各单位限额标准以下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优先考虑采购“四上”企业；禁止任何县直单位到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公款消费和采购。

5.对符合“四上”企业条件，但没有主动申报的企业负责人和个体工商户，原则上不享受各类扶持政策，不授予政府各类荣誉。

6.加强对入库“四上”企业质量的跟踪监测，对拒不配合统计工作造成停报表，业绩大幅下滑造成不达标，或经营严重困难出现破产、关停、注吊销的“四上”企业，停发后续奖励资金和补贴。

（五）工作机制和责任落实。

成立茶陵县“四上”企业培育申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红兵

常务副组长：肖立志

副 组 长：马文平、覃成元、尹志峰、彭永强、方浩轩、
刘军勇、刘志勇、肖晓勇（执行）

成 员 单 位：县“三高”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经开区、
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住建
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卫健委、县审计局、县应急局、县
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融媒体中

心（电视台）、县龙下局等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县“三高”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肖晓勇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建芳、杨启、刘苏夏、肖洪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瞄准考核目标，全力争取各项政策支持新增“四上”企业培育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联席会议，通报“四上”企业培育和申报入库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县“三高”办：牵头组织召开“四上”企业联席会议，及时调度、监测“四上”企业行业牵头单位发挥牵头作用，完成目标任务。

县统计局：负责“四上”企业入库的业务指导，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及时反馈信息补充完善资料，确保申报一户入库一户；负责新增“四上”企业联网直报的培训、监测、审核、汇总和情况分析；负责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按月提供“四上”企业申报完成情况；负责牵头统筹协调聘请第三方公司，组织第三方公司实施申报工作，主要为全县“四上”企业入库做财务指导和入统资料整理，确保申报成功率；参与联合执法。

县市监局：负责全县餐饮业、广告设计、质量技术检测、食品药品检测等行业限上企业的运行调度和限上单位的培育、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入统企业的扶持和奖励；督促已入统企业的联网直报；负责开展“个转企”宣传服务，引导、鼓励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按月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全县“个转企”的登记信息、新注册登记及注销企业的情况；完成并协助相关部门完成企业入

规入统；参与联合执法。

县发改局：负责物流企业、工程咨询机构等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负责全县服务业运行调度及限上服务业企业培育、申报工作；督促已入统企业的联网直报；牵头组织实施入统企业的扶持和奖励；参与联合执法。

县科工局：负责全县工业行业的运行调度工作和规模工业企业的培育、申报工作；负责信息通信网络、软件设计开发、工业节能服务、科技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等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加强工业企业升规培育，对申规企业进行业务辅导，企业升规成功后做好后续相关惠企政策的申报指导工作，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县商务局：负责全县批发业、零售业等行业限上企业的运行调度和限上单位的培育、申报工作；负责家政服务、电商平台、批发市场运营管理机构、典当拍卖等机构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组织实施入统企业的扶持和奖励；督促已入统企业的联网直报；参与联合执法。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园林设计、给排水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企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等法人单位申报入统工作；组织实施入统企业的扶持和奖励；督促已入统企业的联网直报；参与联合执法。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全县住宿、文化传媒、演艺、KTV、电影院、网吧、健身房等企业；体育赛事策划运营推广等企业；旅

行社、旅游景点景区开发建设营运等行业限上单位的培育、申报工作；组织实施企业扶持和奖励事宜；督促、指导、协调已入统的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工作；参与联合执法。

县交通局：负责全县交通运输企业、货运企业、出租车企业、汽车租赁企业、驾考培训机构、汽车修理等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督促、协调成功入统的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参与联合执法。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民办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等机构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定期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全县民办学校、私立教育机构情况，并做好本行业的单位培育、申报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全县卫生行业限上单位的培育、申报工作；督促、协调成功入统的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参与联合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规模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培育、申报工作；引导、鼓励合作社单独成立农产品经营公司。

县城管局：负责全县渣土车和搅拌车等运输企业、环卫和垃圾处理营运等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督促、协调成功入统的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参与联合执法。

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林业生产、销售、服务行业限上企业的培育、申报；督促、协调成功入统的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参与联合执法。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水利工程、设计、监理等中介机构行业限上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督促、协调成功入统的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参与联合执法。

县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和中介企业等行业的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督促、协调成功入统的企业开展联网直报。

县税务局：负责做好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工作；做好税法宣讲工作，积极摸排符合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并及时指导企业办理变更手续；按月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企业的情况；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四上”企业申报时完善相关手续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机构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负责将新增“四上”企业奖励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奖励资金；强化对企业会计的监督。

县审计局：负责对奖励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参与联合执法。

县融媒体中心（电视台）：宣传推广“四上”企业及临规企业品牌打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监测分析生态环境项目建设情况，参与联合执法。

县应急局：参与联合执法。

县公安局：参与联合执法。

县消防大队：参与联合执法。

经开区、龙下工业园：负责对本辖区内工业企业、物流、技术等服务类企业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和综合服务工作；对实际达标的“四上”企业做好宣传动员，提高企业对培育入库工作重要性和

必要性的认识，提升企业的认知程度和配合程度；对实际已达标的“四上”企业认真做好申报入库的指导服务工作，对未达标的企业继续跟踪培育，做好本辖区“四上”企业的培育管理工作。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本辖区内工业企业、批零住餐企业、建筑和房地产企业、服务业企业、重点项目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和综合服务工作；对实际达标的“四上”企业做好宣传动员，提高企业对培育入库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提升企业的认知程度和配合程度；对实际已达标的“四上”企业认真做好申报入库的指导服务工作，对未达标的企业继续跟踪培育，做好本辖区“四上”企业的培育管理工作。

（六）加强业务培训。县统计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新增“四上”企业和培育企业在行业发展、经营管理、财会、税务、统计等方面业务指导和培训，认真分析研究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找准突破口，帮助企业补短板、强特色，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七）完善奖惩机制。

1.完成任务的相关单位主要工作人员，其“四上”企业培育申报工作的下乡交通、伙食、培训指导等费用，按照 4000 元/家（其中行业主管部门 1500 元/家、统计局 1500 元/家，配合责任单位 1000 元/家）的标准给予工作经费。对超额完成任务的相关单位，每新增一家奖励 3000 元。

2.对阶段性任务未完成的单位进行约谈；对影响县打造“三个高地”建设工作季度考核的单位，要在县打造“三个高地”季讲评会上表态发言。

3.“四上”企业培育工作计分纳入每年县政府经济发展综合目标考核，完成任务得满分，每少1个扣1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定期不定期对县直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督查，以通报、交办、约谈等方式倒逼工作落实。

五、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茶陵县“四上”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茶政办发〔2022〕9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